

臺北市府公報

第180期

目 錄

法 規 類

法務 訂定臺北市市區道路架空管線設置許可申請收費辦法.....1

行 政 規 則 類

工務 訂定臺北市公園規劃設計要點自110年10月1日生效.....3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產業發展 公示送達鴻運交通企業有限公司等61家公司因有公司法規定情事廢止公司登記.....11

產業發展 公示送達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對唐0君違反動物保護法行政處份書.....16

警察 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林連群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18

警察 公示送達臺北市府警察局依法舉發黃0凱君違反道路管理事件應受送達人名冊.....19

地政 公告核准不動產估價師李方正先生換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申請.... 21

其 他 類

交通 公告臺北市內湖區樂活公園臨時平面等2處停車場自110年10月1日（星期五）起銷售雙月票及單月票.....22

交通 公告臺北市庫倫街廣場停車場自110年11月30日起停止營運並禁止車輛停放（110年11月28日起只出不進）.....25

交通 公告臺北市文山區景後街149巷（景後街至景興路）路邊停車格自110年10月4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起納入收費管理.....27

交通 公告臺北市北投區行義路137巷（北投區行義路137巷底至北投區行義路）路段路邊汽車停車格自110年9月27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30

中華民國110年9月23日（星期四）出版
臺北市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6132 ~ 3（外縣市02-27256132 ~ 3）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ISSN 1813-6389



9 771813 638001

法 規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法綜字第1103040427號

訂定「臺北市市區道路架空管線設置許可申請收費辦法」。

附「臺北市市區道路架空管線設置許可申請收費辦法」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執行

臺北市市區道路架空管線設置許可申請收費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及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工務局）。

第三條 申請人依臺北市市區道路架空管線設置管理辦法申請設置許可者，應繳納許可規費。

前項許可規費，每案除計收基本費新臺幣四百元外，另按許可設置架空管線總長度，每一百公尺加收新臺幣一百元；未滿一百公尺者，以一百公尺計。

前項架空管線總長度，以架空管線附著豎桿或設施物之整列佈設長度作為單位長度加總計算。

第四條 申請人應於每案領取架空管線許可證（以下簡稱許可證）前繳納前條許可規費。但申請人為管線機關(構)者，得於每月之末日繳納上月已領取許可證案件之許可規費。

第五條 本辦法所收取之規費，依規定解繳市庫。

第六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工務局定之。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行政規則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工公字第1103049273號

訂定「臺北市公園規劃設計要點」，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月一日生效。

附「臺北市公園規劃設計要點」。

市長 柯文哲

臺北市政府公報 110 年第 180 期

臺北市公園規劃設計要點

中華民國110年9月17日府工公字第1103049273號令訂定，110年10月1日生效施行

壹、總則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昇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公園規劃設計品質，營造宜居永續城市，特訂定本要點。

公園之規劃設計，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本要點所稱之公園，指依都市計畫新開闢或已開闢基地整建面積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且非單一設施項目進行整建之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用地。

已開闢基地整建面積未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且非單一設施項目進行整建之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用地，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本市轄管範圍依所在位置條件，包括地形與地貌、自然生態保育棲地、植被現況、在地人文生活、歷史紋理、氣候溫度、防災與環境敏感潛勢、水文環境、區域排水及公共政策及行政管理等因素之考量，劃分為四大環境分區，各分區之定義如下：

（一）水系地區：經濟部水利署及本市管理之河川兩側範圍。

（二）山系地區：依臺北市山坡地範圍檢討劃定及變更作業要點劃定之山坡地範圍，及考量現況都市發展所劃定之區域。

（三）依山地區：為本點山系地區範圍與建成地區範圍間之緩衝區域。

（四）建成地區：具有完善公共服務設施及人口密集之都市區域。

貳、設計一般性原則

- 四、公園規劃設計基本原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規劃設計前，應辦理下列基本調查與分析：

1. 自然環境之調查與分析，包括基地周邊之地形與地貌、動植物生態、受保護樹木、景觀視覺、氣候、水文、風向等環境特性。
2. 人文歷史之調查與分析，包括基地周邊之人口結構、文化特色、歷史紋理及市民使用需求、土地權屬及地上物現況等發展特性。

3. 災害潛勢之調查與分析，包括基地周邊環境之洪氾區、淹水潛勢區、環境敏感地區等。

- (二) 公園應以設施物減量，維護自然生態，增加市民休閒遊憩之綠地開放空間，降低都市熱島效應，並採用友善生態之工法為基本原則。
- (三) 公民參與應依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落實公民參與制度作業程序辦理，邀集業界、景觀專業、政府單位、學術界、民間團體代表等參與，尊重不同使用需求，做為後續設計執行之參考。
- (四) 水系地區之公園須以防洪為優先考量，並兼顧生態復育、水域遊憩及相關休閒遊憩設施之整體串連規劃。
- (五) 山系地區及依山地區之公園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應先針對山坡地範圍公園辦理整體規劃，再進行分區或分期闢建，避免未有整體規劃之零星闢設，不利山坡地保育及水土保持。
 - 2. 應針對現有地形、地勢、地貌及生態現況，做合理規劃設計，並考量在環境擾動最小情形下採友善生態之工法設置必要設施，避免增設非必要之人工設施物。
 - 3. 山坡地範圍內應符合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並以接觸自然之休閒遊憩，強化環境教育之體驗為原則。

五、 公園之通道及出入口，除因地理環境及地形條件特殊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配合周邊人本交通環境，設置至少一處主要出入口，且公園四周以不設置圍牆及阻隔人行之設施為原則。
- (二) 公園內應設置至少一條連結出入口之主要人行步道，並需經過公園重要空間，且視地理環境、地形條件得兼做緊急維修通道使用，寬度不得小於二點五公尺。但受限於公園面積、形狀、地形條件特殊等原因無法符合二點五公尺者，其寬度不得小於內政部主管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標準之規定。
- (三) 公園內戶外設置之樓梯、升降設備、輪椅觀眾席位、停車空間、無障礙標誌及服務臺等設施設備，準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規定辦理。
- (四) 無障礙設施設備之設計，準用內政部主管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標準之規定辦理。

- (五) 山系地區公園之路徑規劃應考量現況地形與地貌，並與周邊主要交通幹道聯結。

參、水環境

六、鄰近水域之公園環境生態，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河川及其支流沿線、水圳旁之公園應注重水岸環境營造。
- (二) 公園內倘有水體設計標的，應注重整體環境營造，包括水體周邊設施及植栽之配置、水域池岸友善生態之工法設計。

七、公園之地坪或鋪面、水道及雨水排水系統，視環境條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為避免雨水造成逕流，公園地坪及鋪面以具有滲透性為原則，減少使用不透水人工構材，達到臺北市公共設施用地開發保水作業要點及臺北市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之規定。
- (二) 入滲若採盲溝方式設置，則依下列原則設置：
1. 盲溝之設置以入滲及保水為目的，非做為公園內主要排水設施，設置時周圍應以適當材料或工法隔離周邊土層，以避免泥沙填塞清碎石孔隙，降低透水功能。
 2. 盲溝下之清碎石底層，應距地下水位二公尺以上，以避免逕流直接污染地下水，若地下水位較高，得採其他入滲方式設置。
- (三) 若設計透水陰井，應設計相互連接之排水系統。

八、公園保水、透水與滯洪，視環境條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設計前應詳細檢討周邊既有排水設施條件，並採重力式排放為原則。
- (二) 公園基地條件允許下，應設置保水及滯洪設施。
- (三) 應符合臺北市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之規定。但因設置地下停車場、既有設施物或位於山坡地必須符合水土保持法之規定，導致公園保水及滯洪設施不足等原因而無法符合者，不在此限。

九、公園內之親水空間，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具視覺欣賞功能之設計，以兼顧美觀、安全及日常維護便利性等功能為原則。
- (二) 水域範圍內得考量種植水生植物，或設置生態浮島淨化水質。
- (三) 具戲水功能之設計，並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池岸高差應在二十公分以內，且水池底面坡度小於百分之五，水深小於二十公分為原則。
2. 戲水空間之表面材料應做防滑處理，且應避免採用銳利或銳角稜線處理收邊。
3. 水體水質應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發布之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第四條陸域地面水體（河川、湖泊分類）之乙類水質標準。

（四）安全護欄之設計應兼顧實用性及整體視覺美感，並定期維護管理。

肆、綠環境

十、公園之綠化計畫，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植栽需考量喬木、灌木、地被及草坪等類型，並以複層式植栽設計為原則。
- （二）植栽設計需配合區域環境特色，優先採用原生植物或地域性適生之植物，提升植物多樣性。
- （三）綠化計畫應將現有植栽情況納入整體規劃，並以圖面標示其分佈位置。現有植栽以生長良好之喬木或特殊稀有灌叢、地被原地保留為原則，倘植栽移植或復育計畫經審核通過，得視情況移植或移除。
- （四）公園綠覆率除山系地區公園應達百分之一百以上外，其餘地區之公園綠覆率應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其中喬木綠覆率需達百分之五十以上，喬木樹型應以開展型為主，草地綠覆率需達百分之二十以上為原則，得依各類複層分別計算。但經本府指定為特殊主題性公園、防災公園、廣場、兒童遊戲場，或既有建築物等特殊條件者，不在此限。
- （五）前款所定綠覆率之計算方式，依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 （六）平面停車場及其車道周邊應設置植栽綠帶，且場區腹地以喬木配合灌木或地被植栽綠化為原則。
- （七）公園涉及物種棲地者應儘量保持棲地現況地形與地貌及植栽種類等。
- （八）公園以低維護管理之植栽計畫為原則。
- （九）有毒性植栽，應設置警示牌或解說告示牌。

伍、光環境

十一、夜間有開放使用之公園應有適量之照明設施，並依下列原則設置：

（一）公園夜間照明設施之照度標準及相關事項規定如下：

1. 公園戶外公共空間之照明，應符合國家標準（CNS）總號15015，類號 C4500 戶外景觀照明燈具之照度標準，並規劃適當之配置方式、遮光角度及遮隔形式。

2. 公園戶外公共空間之照明，色溫以3000K 以下，演色性 (Ra) 值大於70為原則。
 3. 公園戶外公共空間之照明，應考量燈具溫度、防水係數與外觀造型等，亦應考慮後續管理維護修繕因素。
 4. 人行步道動線沿線須設置適量燈具，達到具有人行安全最低照度，以維公共安全。
- (二) 公園照明燈具之配光以向下照射為原則，若為塑造特殊夜間效果而設置向上照射照明燈具時，應適當設置遮罩，避免造成眩光。
- (三) 公園內指定為生態復育區，其照明設計應考量不同物種之棲息特性及夜行生物之棲息場所減量設計，營造不同物種生物之生存環境。對生物影響時，須個別加燈罩、或遮光板。
- (四) 水系地區、山系地區及依山地區之公園，應避免干擾生物棲息場所，以不設置或低光源設計為原則，惟主要路徑、廣場及階梯仍需滿足其正常照度。

陸、公園防災

十二、公園防災規劃設計，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公園範圍若涉及山崩地滑、順向坡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應避免開發行為。
- (二) 凡經本府指定為防災公園者，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應先確認其面臨之災害種類，並界定公園面對災害下所扮演之角色。除因地形條件特殊外，依本市重大災害或緊急救災之需要，應設置百分之四十以上可作為防災避難使用之廣場式鋪面或草坪空間，並注意其排水性及透水性。
 2. 依臺北市防災公園檢核測試計畫規定之標準規劃設計。惟設計時應考量公園之開放性及民眾進出公園之便利性，以及空間佈設之關連性、動線之合理性、防火樹種配置等景觀設計原則。
 3. 防災公園蓄水槽設置位置與高程先行提供自來水公司等相關單位檢視，避免日後無法排水之情形。

柒、服務設施

十三、公園除地理環境或地形條件特殊外，應於園區內適當場所配置公共服務設施，其設置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公園內應於適當地點，設置供人行休憩之座椅，或利用適當尺度之地形、階梯、花台進行設計。其配置以配合園區動線、景觀植栽、園區活動等特性為原則。

- (二) 得視需求提供避雨、避雷之空間或構造物。
- (三) 得視環境條件設置太陽能、風力及其他環境教育設施。
- (四) 配合園區動線、活動機能，得於適當地點設置適量之洗手台及垃圾筒。垃圾筒之設計應避免洩漏污水及臭味。
- (五) 公園除相鄰公共設施已設置廁所外，面積達一公頃以上之公園得考量設置廁所；但位於山坡地範圍之公園，不在此限。另設置廁所依實際需求設置無障礙、親子廁所或性別友善廁所，且其設計區位應考量公園周邊現況、衛生下水道工程管線位置、可及性、公園景觀，以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之相關規定。
- (六) 通風管道、採光井、天橋與地下道進出口及電氣、電信或其他公共設施之人工構造物，應以綠化或景觀美化方式處理。
- (七) 如需設置停車空間，應評估遊客容納量及停車供需狀況，設置適當之公共停車空間及無障礙停車位。
- (八) 面積達一公頃以上之公園得於適當地點設置管理室，並規劃合宜之擴音系統，且設置適當隔音設施，以不干擾鄰近住戶為原則。
- (九) 若需設置兒童遊戲場，規劃設計應運用在地生態、產業或人文特色、地形起伏，塑造具有在地意象，並依基地條件考量設置共融精神之遊戲場。
- (十) 遊具設施或體健設施應考量公園整體景觀環境進行設置，亦應考量其設置總量與公園總面積之佔比。
- (十一) 配合周邊環境特色，得設置相關導覽解說系統。

前項提供之公共服務設施或其他人工構造物，均應考量各項設施物或構造物之外觀造型、材質材料、色彩顏色等景觀衝擊及環境調和因素。

捌、多目標使用

十四、公園供多目標使用者，其多目標使用之提案單位須提出開發影響範圍內之使用計畫，妥善配合公園整體設計，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多目標使用，應盡量減少影響公園之環境生態功能，並應採綠建築與資源循環回收之技術運用。
- (二) 地下層之開挖面積比例，及地下建築物或構造物上方覆土種植喬木深度，應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之規定辦理，開挖位置應避開公園內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具有保存價值之建築物、構造物、樹木及植物群落或生態保育地。

(三) 停車場之進出車道，其規劃應以人行為優先考量，並依下列規定設置：

1. 地下進出車道之位置除因基地條件限制外，應與公園任一出入口保持至少十公尺以上之距離。
2. 車道穿越人行道者，其鋪面應與人行道高程齊平。
3. 車道出入口應予美化或綠化處理，車道出入口與人行空間之間須設置緩衝停留空間，並設置警示設施，且不得因設置綠美化設施而阻礙駕駛或行人之視線致影響人車公共安全。

(四) 水系地區之公園，如屬於洪氾地區，限以平面多目標使用為設置原則，且應提出開發影響範圍之使用計畫。

玖、其他

十五、本市公園分區分布圖及公園規劃設計要點自檢表，由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另行公告之。

十六、公園規劃設計內容得由本府各公園管理機關邀集景觀專業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

公告及送達

臺北市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府產業商字第1106032410號

主旨：鴻運交通企業有限公司等61家公司(詳如附件清冊)，因有公司法第10條第2款規定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6個月以上之情事，經本府以110年8月13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452600號等函廢止公司登記，惟寄送公文書皆無從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依據：公司法第10條第2款及第28條之1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府110年8月13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452600號等函。
- 二、退回函件於本府商業處待領，公司及負責人得於上班時間內，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洽領，如有委託代理人代為領取者，請檢附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臺北市商業處登記服務科，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1樓)。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廢止公司登記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批號：10743

製表日期：110/09/13

頁次：1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1	03604911	鴻運交通企業有限公司	王雪娥	110年08月13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452600號
2	05052527	瑞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楊周振華	110年08月13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452700號
3	12260070	尚瑋企業有限公司	王肇常	110年08月13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452800號
4	12473215	理想社樂器有限公司	高和月	110年08月13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452900號
5	22900315	慶格股份有限公司	張琳	110年08月13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453000號
6	23429217	加楨股份有限公司	黃建典	110年08月13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453100號
7	23614178	民惠實業有限公司	王維綱	110年08月13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453200號
8	23771205	興鎮金屬有限公司	陳興旺	110年08月13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453300號
9	23889176	亞歷帷幕牆股份有限公司	黃哲盟	110年08月13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453400號
10	23899688	善捷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趙震豐	110年08月13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453500號
11	23956619	興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張草傳	110年08月13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453600號
12	84294710	智庫股份有限公司	華文銜	110年08月13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453700號
13	16290167	伊博思版權代理有限公司	殷宗寧	110年08月13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453800號
14	70452982	軒唐有限公司	郭俊堅	110年08月13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453900號
15	12662124	巧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俊堅	110年08月13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454000號
16	12939261	高燕有限公司	高振倫	110年08月13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454100號
17	80176000	銘雅設計有限公司	古志銘	110年08月13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454200號
18	80197075	嵩樹製作有限公司	劉樹人	110年08月13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454300號
19	27722923	崑鑫有限公司	蔡佩瑾	110年08月13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454400號
20	27987677	禾米數位創意有限公司	郭柏均	110年08月13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454500號

共計：61筆

廢止公司登記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批號：10743

製表日期：110/09/13

頁次：2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21	28003345	廣智皓有限公司	張家豪	110年08月13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454600號
22	28221270	三晉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王永捷	110年08月13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454700號
23	28671520	環球國際有限公司	盧文煥	110年08月13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454800號
24	28715132	宅心人心國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林媚雅	110年08月13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454900號
25	28717743	鴻達一國際有限公司	陳開泰	110年08月13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455000號
26	29035062	貴築養身美容有限公司	黃道國	110年08月13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455100號
27	29072468	健誠運動有限公司	吳捷煌	110年08月13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455200號
28	53082206	瑞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黃寶儀	110年08月13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455300號
29	53113539	木林森家具有限公司	吳建業	110年08月13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455400號
30	53349562	源鴻南有限公司	莊順吉	110年08月13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455500號
31	53249873	台灣明邦產商股份有限公司	陳科維	110年08月13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455600號
32	53569002	麥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林燕鈴	110年08月13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455700號
33	28097835	新藝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徐敏啟	110年08月13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455800號
34	53945230	致達娛樂有限公司	謝展倫 (TSE, CHIN LUN)	110年08月13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455900號
35	53946527	頤順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陳菁華	110年08月13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456000號
36	54162987	尬意有限公司	吳政翰	110年08月13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456100號
37	54328241	東仙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李倍源	110年08月13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456200號
38	53423387	茂原有限公司	劉明輝	110年08月13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456300號
39	25033416	任德美創行銷有限公司	吳邱阿英	110年08月13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456400號
40	53638845	勤益旺有限公司	孫美鳳	110年08月13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456500號

共計：61筆

廢止公司登記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批號：10743

製表日期：110/09/13

頁次：3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處函日期及文號
41	54337662	詠語創意國際有限公司	張文亮	110年08月13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456600號
42	54655650	天喜興業有限公司	何秉鴻	110年08月13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456700號
43	24539352	凱米有限公司	陳郁凱	110年08月13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456800號
44	24548021	莫亨食品有限公司	梁豫德	110年08月13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456900號
45	24559547	星毅實業有限公司	容才勝	110年08月13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457000號
46	24562114	桓宇實業有限公司	蘇盈如	110年08月13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457100號
47	24567244	台灣原鼎亞太有限公司	盧建龍	110年08月13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457200號
48	24569307	臺灣金鑫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傅學霖	110年08月13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457300號
49	24748040	思邁兒教育顧問有限公司	辜庭穎	110年08月13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457400號
50	24780364	台灣有機蔬食有限公司	王冠嬰	110年08月13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457500號
51	24931813	朗月堂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吳靜忱	110年08月13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457600號
52	24975874	上鼎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董美星	110年08月13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457700號
53	42616921	行一設計有限公司	吳風遠	110年08月13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457800號
54	42638946	詠創國際有限公司	黃郁韶	110年08月13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457900號
55	54283188	鉅典開發企業有限公司	張峰益	110年08月13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458000號
56	43344321	水太和股份有限公司	李賞	110年08月13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458100號
57	43858860	藝策時代有限公司	鄭宇婷	110年08月13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458200號
58	45035291	賢富機電有限公司	邱勝富	110年08月13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458300號
59	52244864	思友網路有限公司	ChoeI Ji Nam	110年08月13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458400號
60	52508491	幻視數位行銷有限公司	黃皓宇	110年08月13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458500號

共計：61筆

府產業商字第1106032410號

廢止公司登記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製表日期：110/09/13

批號：10743

頁次：4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61	52793328	卓晨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謝淑欣	110年08月13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458600號

共計：61筆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600巷109號

承辦人：王博鴻

電話：8789-7158轉6011

傳真：02-2758-3533

電子信箱：tcap0182@mail.tapei.gov.
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授動字第1106019093號

主 旨：檢送本市動物保護處對唐慧君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行政處分函之公示送達公告1份。

說 明：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辦理。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局長 林崇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動保救字第1106018662號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本處對唐慧君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之行政處分通知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查行為人唐慧君（身分證字號：A2293XXXXX）因涉違反動物保護法第5條第3項規定事項，業以臺北市動物保護處110年9月8日動保救字第1106017577號函通知唐君行政處分在案。嗣依其戶籍地查無唐君至無法送達，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致無法送達，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公示送達。
- 二、受通知人得於公告期間親攜身分證明文件，於週一至週五（國定假日除外）上午9時至下午6時止至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600巷109號）領取通知書。
- 三、本件自刊登政府公報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處長 宋念潔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刑毒緝字第11030131662號

主旨：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林連群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

依據：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3項。

公告事項：應受送達人林連群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應送達之處分書，現由本局刑事警察大隊毒品查緝中心(地址：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219號7樓，電話：02-23932397，承辦人警務員劉家鈴)保管，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前來領取。

局長 楊源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交字第1103032175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依法舉發黃○凱君違反道路管理事件應受送達人名冊1份，請查照。

依據：

- 一、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上述名冊所列被通知人，自公示送達生效（登載市府公報滿20日）仍不完納者，處罰機關將依法處理之。

局長 楊源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公報

110 年第 180 期

序號	單號	車號	車種	被通知人姓名	處罰機關
1	A01T3M2A7	5○63-EQ	1	黃○凱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3樓

承辦人：吳秀羚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411

電子信箱：oa-
1084@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1060228081號

主 旨：不動產估價師李方正先生申請換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事務所名稱：巨秉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地址：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2段81號9樓之5）一案，核與相關規定尚無不符，並經本府發給（94）北市估字第000082號開業證書（印製編號000939）在案。

說 明：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辦理。

正 本：內政部

副 本：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其 他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5樓

承辦人：施金蘭

電話：(02)27590666轉6325

傳真：(02)27599685

電子信箱：pma000192@mail.taipei.gov
.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1103078802號

主 旨：檢送本局所屬停車管理工程處管有本市內湖區樂活公園臨時平面停車場及樂活公園（一）臨時平面停車場自110年10月1日起銷售雙月票及單月票之公告（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0年9月8日北市停營字第1103077832號公告），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 明：無

正 本：臺北市內湖區公所

副 本：臺北市內湖區樂康里辦公處（含附件）

局長 陳學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110307783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內湖區樂活公園臨時平面停車場及樂活公園（一）臨時平面停車場自110年10月1日（星期五）起銷售雙月票及單月票。

依據：

- 一、停車場法第25條、第31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4條、第5條。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市內湖區樂活公園臨時平面停車場及樂活公園（一）臨時平面停車場自110年10月1日（星期五）起增售雙月票及單月票。
- 二、月票收費為全日月票新臺幣（下同）2,200元、全日雙月票為4,400元。
- 三、實施日期：110年10月1日（星期五）起。
- 四、收費時間：星期一至星期日12時至20時。
- 五、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未能查詢繳費者，請至遲於15日曆天內處理。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書面



通知於 7 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將處新臺幣 300 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六、查詢電話：27269600；網址：www.pma.taipei.gov.tw。

處長 李昆振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5樓

承辦人：施金蘭

電話：(02)27590666轉6325

傳真：(02)27599685

電子信箱：pma000192@mail.taipei.gov
.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1103079270號

主 旨：檢送本局所屬停車管理工程處管有本市大同區庫倫街廣場停車場自110年11月30日起停止營運並禁止車輛停放（110年11月28日起只出不進）之公告（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0年9月7日北市停營字第1103077465號公告），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正 本：臺北市大同區公所

副 本：臺北市大同區至聖里辦公處（含附件）

局長 陳學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1103077465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庫倫街廣場停車場自110年11月30日起停止營運
並禁止車輛停放（110年11月28日起只出不進）。

依據：停車場法第25條辦理。

處長 李昆振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5樓

承辦人：孫榮志

電話：(02)27590666分機6312

傳真：(02)27599685

電子信箱：pma130096@mail.taipei.gov
.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1103079941號

主 旨：檢送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0年9月13日北市停營字第1103079321號公告，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 明：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轄管文山區景後街149巷（景後街至景興路）路邊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自110年10月4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起納入收費管理。

正 本：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副 本：臺北市文山區景行里辦公處（含附件）

局長 陳學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110307932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文山區景後街149巷（景後街至景興路）路邊停車格，自110年10月4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起納入收費管理。

依據：

- 一、停車場法第13條、第31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4條、第5條。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

公告事項：

- 一、收費路段：文山區景後街149巷（景後街至景興路）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
- 二、收費標準及方式：一般小型車停車格採計時費率，每小時新臺幣20元（另為提升停車轉換率，停車計費單位採半小時計算）；裝卸貨停車格位採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30元，限停20分鐘（得付費延長1次停放）。
- 三、收費時間：一般小型車停車格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30分至下午4時）；裝卸貨停車格依現場公告牌面所示。

- 四、實施日期：110年10月4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
- 五、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未能查詢繳費者，請至遲於15日曆天內處理。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書面通知於7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將處新臺幣300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 六、查詢電話：（02）27269600；網址：pma.gov.taipei。



處長 李昆振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5樓

承辦人：蔡孟岐

電話：(02)27590666分機6312

傳真：(02)27599685

電子信箱：pma130120@mail.taipei.gov
.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1103080380號

主 旨：檢送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0年9月3日北市停營字第1103077051號公告，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 明：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轄管北投區行義路137巷（行義路137巷底至行義路）路邊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自110年9月27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正 本：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副 本：臺北市北投區永和里辦公處（含附件）

局長 陳學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110307705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北投區行義路137巷（北投區行義路137巷底至北投區行義路）路段路邊汽車停車格，自110年9月27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依據：

- 一、停車場法第13條、第31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4條、第5條。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

公告事項：

- 一、收費路段：北投區行義路137巷（北投區行義路137巷底至北投區行義路）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
- 二、收費標準及方式：一般小型車停車格採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下同）30元（每日零時為計費基準點，凡跨越每日零時停車者，累計收費）；裝卸貨停車格位採計次費率，每次30元，限停20分鐘（得付費延長1次停放）。
- 三、收費時間：一般小型車停車格為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5時）；裝卸貨停車格依現場公告牌面所示。
- 四、實施日期：110年9月27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



五、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未能查詢繳費者，請至遲於15日曆天內處理。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書面通知於7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將處300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六、查詢電話：(02)27269600；網址：www.pma.gov.taipei。

處長 李昆振

